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09]08号

浙江大学信电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系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浙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党委发〔2008〕42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规则。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 党政 会议 规则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4月17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电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系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浙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党委发〔2008〕42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议事原则

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系主任、党委书记、副主任、副书记。主任助理、系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由党政负责人决定系党委委员、各所、委员会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二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系主任与党委书记商议决定增开或缓开。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系主任或党委书记主持。系主任、书记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或按排名顺序)的副主任或副书记主持。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六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系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系主任、党委书记签发，并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本系内公布和通报。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学系工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事关学系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学系的思想政治工作、总体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和调整、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的使用等；

（三）学系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学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审议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学系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和规定；

（四）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奖惩考核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招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学系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七）讨论决定学系内设机构的设置及相应的人事任免（不包含党群系统的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八)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及确有必要研究、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系主任、书记、副主任、副书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系办公室；各委员会、所和管理部
门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系办公室。

第十条 系办公室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后，送系主任和书记审定，系主任、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系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做好参会准备。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

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系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

第十二条 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以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四条 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大家意见。

第十五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第十六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系主任、书记或分管系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系办公室负责人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第十八条 要遵守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四章 落实与督办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系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一条 系办公室应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增强执行实效，对涉及面广、重要性大的事项，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由系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浙江大学信电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 00 九年四月十七日